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5〕1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5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收到指标文件后，商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分配方案，并在 30 日内将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各地要将全部（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编制《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省、市对重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情况提级审核。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

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贫困县 分类	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 下 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 贴息补助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 区后续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											后评估奖励
							小计	因素法	绩效评价奖励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调结构)	金额	扶持村个 数															
阳新县	国贫	13264	11905	1359	12640	11581	1059	884	175	330	34	296	1347	359	850	17	500	0			300		300	264	264		60	6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发改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